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4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原審
選任辯護人　宋冠儀律師
被　　告　張睿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9 月3 日羈押裁定（115 年度訴字第115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司法院111 年憲判字第3 號憲法法庭判決主文以：刑事訴訟法第40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 編第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 編第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是本件被告張睿麟（下稱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本件抗告，依前揭說明，係屬合法。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係因一時經濟狀況陷入困頓，亟需增加收入，因尋求兼職工作方涉入本案，本案犯行具有偶發性及個案性，被告並非長期、持續或反覆從事詐欺或收受、轉交不法款項為業，亦非以此作為日常生活主要收入來源，

故不得以被告曾於本案中為相關行為，即推論被告有反覆從事同類犯罪之傾向，且本件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再次尋找相同非法工作之情形，況被告涉案時所使用之犯罪工具均已遭扣押，犯罪管道已遭切斷，現亦坦承全部犯行，願與被害人和解，難認被告有再犯之可能，故本件並無羈押之原因，且縱認有羈押之原因，亦得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羈押，辯護人亦將督促被告日後遵期到庭，而無羈押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認定等語。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係指有事實足以推認被告有再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而言，並非認定被告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而預防性羈押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以避免犯罪造成之損害擴大，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被告行為之情節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二層收水車手，並於該集團成員陸續向本案被害人高憶珍詐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67萬元款項後，均由其出面向第一層收水車手取款，再轉交予上游，而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原審以115 年度訴字第1156號審理，經原審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

加重詐欺罪之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 款規定，諭知被告自民國115 年9 月3 日起羈押三月等情，有原審訊問筆錄、押票及原審案卷可稽。

㈡原審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罪之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一節，業於裁定理由說明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有前開罪名之嫌疑重大，並敘明被告已供稱除本案外，尚有多達7 、8 次接受指示取款之行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罪，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之1 第1 項第7 款之羈押原因，另依卷證可知，被告從事取款工作之目的為取得酬勞，是被告僅因可獲得金錢上利益即多次從事收水工作，足見其法治觀念欠佳，如不予羈押，難以防免其再犯，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三月。經核原審裁定就包括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仍有羈押原因與必要性等羈押要件，已有相應之論述，本院依個案情節及被告自承涉有多起加重詐欺案件、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現由檢察官偵辦中等客觀情事觀察，認原審裁定結果於目的與手段間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並無不合。

㈢抗告意旨雖執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被告於本案起訴後，是否已坦承犯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本案使用之犯罪工具是否遭到扣押等項，均與被告是否有再犯詐欺罪可能性之認定不具有關連性。再依被告所述，可知其因無從事合法工作之管道，為賺取生活費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其參加期間長達2 、3 個月，除本案外，另有7 、8 次之收水行為，可見被告已反覆犯下多起詐欺案件，並以此作為收入之來源，顯非抗告意旨所稱係偶發性犯罪或從事兼職工作而已，故以被告自承參與本案犯罪之緣由、工作及收入狀況等情綜合觀之，如將其置於相同生活環境及條件下，實有高度可能性再為相同類型之犯罪，亦即，在本案尚無具體可信之事證可認被告於釋放後即可立刻脫離促使其從事犯罪之條

件、環境之情況下，自可認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復酌以被告係因經濟因素而犯案，且因詐欺等犯罪集團於我國社會無所不在，無論係網路線上或線下，均充斥著各種加入之途徑、管道，如被告有心再次加入詐欺集團，並非難事，另考量羈押以外之其他替代手段各自所能達成之目的或效用等情，本院認為其他侵害程度較小之羈押替代手段尚不足以達到防制被告再犯之目的，故被告有羈押之必要，亦可認定。

㈣從而，原審認被告有前述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存在，因而裁定予以羈押三月，核屬適當，且無違比例原則。

五、綜上所述，原審綜合上情暨卷內證據資料後，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並無不合。本件抗告意旨仍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本院撤銷原審羈押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宜錚